



*Research on Contracting Explanation Oblig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金融服务者缔约 说明义务研究

王 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HIT-HS2012000004)

*Research on Contracting Explanation Oblig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金融服务者缔约 说明义务研究

王 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研究 / 王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18-7717-8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金融—商业服务—合同—说明—义务—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研究

王伟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717-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4

(一)对具体金融机构说明义务的研究 /4

(二)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 /5

(三)对金融服务法的研究 /6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9

(一)比较分析方法 /9

(二)历史分析方法 /10

(三)规范分析方法 /10

(四)案例分析方法 /10

第一章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之基本问题 /12

一、金融服务者的界定 /12

(一)背景:金融商品概念的提出 /12

(二)界定:金融服务者的含义 /15

(三)延伸:金融消费者的划定 /25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界定 /31

2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研究

(一)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概念 /31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辨析 /39

三、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必要性基础 /43

(一)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法理依据 /43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经济学分析 /50

第二章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之立法考察及启示 /57

一、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立法考察 /57

(一)英国法上的说明义务 /57

(二)美国法上的说明义务 /64

(三)欧盟法上的说明义务 /70

(四)日本法上的说明义务 /79

(五)韩国法上的说明义务 /86

(六)我国台湾地区“法”上的说明义务 /89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立法启示 /92

(一)说明义务之统合法:金融服务法的兴起 /93

(二)说明义务之监管模式:功能性监管的确立 /94

(三)说明义务之规则构建: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核心 /96

(四)说明义务之责任归属:民事责任的强化 /97

第三章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之基本范畴 /99

一、适合性原则——说明义务履行的准入点 /99

(一)适合性原则之内涵 /99

(二)适合性原则与说明义务之关系 /101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的积极义务 /104

(一)说明义务的范围——重要事项 /105

(二)说明义务的履行要求 /120

(三)说明义务的例外 /128

三、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的消极义务 /129

(一)缔约说明之禁止 /130

(二)保底条款之禁止 /133

第四章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违反之法律责任 /141

一、违反说明义务的类型 /141

(一) 未为说明 /141

(二) 不实说明 /143

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违反的私法责任 /146

(一) 请求权基础之分析 /146

(二) 域外最新立法之参考 /152

(三) 特殊侵权责任之确立 /154

(四) 惩罚性损害赔偿之思考 /162

三、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违反的公法责任 /166

(一) 行政责任 /166

(二) 刑事责任 /168

第五章 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之引入 /173

一、我国现行的金融业经营模式与监管体制 /173

(一) 我国现行的金融业经营模式 /173

(二) 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体制 /175

二、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相关立法评析 /176

(一) 现行立法 /176

(二) 立法缺陷 /181

三、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的路径选择 /184

(一) 说明义务统合立法之必要性 /184

(二) 说明义务统合立法之模式选择 /185

(三) 说明义务统合立法之功能监管 /190

(四) 说明义务统合立法之制度构想 /192

结 论 /198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4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2008年9月,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引发世界性金融危机,造成全球经济灾难。不可否认,美国次贷危机是在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生的,但对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力是造成危机的重要原因,因而各国在审视与检讨各自金融法制后达成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共识。本书即是从金融消费者保护角度对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展开讨论。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消费者逐渐形成财富管理观念,理财与衣食住行一样已经成为人们基本生活需求。理财产品、基金以及各类金融商品满足了人们多元化的投资要求,金融商品消费时代已经来临。传统契约法秉承私法自治原则,坚持“自己责任”理念,认为“交易者应当自己当心”,因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向对方负担缔约说明义务。然而,金融商品交易领域,传统契约法假定的交易者之间信息“平等关系”已经被打破,为了维护交易的公平正义,需要法律对金融服务者课以缔约阶段的说明义务来保障信息弱势地位金融消费者的利益。

在金融商品交易中,金融服务者与金融消费者处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态。与实体商品不同,金融商品是无形的,体现为信息的集合,金融消费者无法像实体商品消费一样,通过外观确定金融商品的品质,也无法凭借一般常识对金融商品做出准确的理解与判断,只能依赖于金融服务者提供

的交易信息。而实践中,许多金融服务者在利益驱动下,滥用优势地位,在金融商品交易缔约阶段,对于与缔约决定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不向金融消费者说明或者进行不实说明,误导金融消费者交易,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以雷曼迷你债券事件为例,自2003年起,雷曼兄弟公司在香港地区面向零售客户公开发行雷曼迷你债券,并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途径销售。雷曼迷你债券名为“债券”,实为一种非常复杂、高风险的金融衍生品,是包含了债务抵押证券、信用违约互换和利率互换的结构性产品。而银行在高额佣金诱惑下,不惜向年长的退休人士等不适合的金融消费者推荐,并且进一步误导金融消费者,声称这种金融商品的投资风险基本为零,利息高于银行存款,至少能够收回本金。2008年9月15日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导致雷曼迷你债券价值暴跌,引发香港地区金融消费者的群体性事件。香港证监会数据显示,香港市场上与雷曼有关的金融衍生品金额高达156亿港元,当中约125.7亿港元为“迷你债”。后者的持有者超过3.3万人,也就是说差不多每200个香港市民中就有一位中招。^{〔1〕}在金融专业人员的精心设计下,甚至连债务都可以披上迷人的外衣成为金融消费者趋之若鹜的对象,这并非金融消费者愚笨,而是由金融商品消费的特质所决定。^{〔2〕}金融服务者与金融消费者在缔约信息能力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因此,为了恢复金融市场的自由与公正,应当对金融服务者课以说明义务,即金融服务者作为信息优势方应对其销售的金融商品及其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必要解释,使得处于信息弱势方的金融消费者因其说明而能够做出正确判断与决定。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金融全球化、自由化浪潮下,各国金融管制逐渐放松,金融机构不再局限于传统业务范围,转向多元化及跨业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之间业务界限日益模糊,金融分业经营逐渐转向混业经营。金融业混业经营在满足金融服务者利益需求,增加金融消费者选择机会的

〔1〕 何颖:“金融交易的适合性原则研究”,载《证券市场导报》2010年第2期。

〔2〕 郭丹:《金融服务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同时,也对金融消费者保护提出了挑战。总是会出现一些新的金融商品,要么处于法律的夹缝之中,无法可依,要么处于法律的重叠规范之下,无所适从。为了避免法律监管真空与监管冲突,为了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在以英国、德国、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国家,出现了从纵向的金融行业规制到横向的金融商品规制的发展趋势,出现了将传统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行业整合在一部整体覆盖金融服务的法律中的趋势。^{〔1〕} 在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统合立法中,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均加以规定,强调金融服务者在金融商品交易缔约过程中必须受到说明义务的强制约束,必须承担违反说明义务所带来的不利后果。例如,日本于2000年通过的《金融商品贩卖法》,不再坚持传统金融行业分工,将具备投资资格的企业都认定为金融服务者,整合规范了投资类金融商品销售行为,对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作出了统一规定,并且明确了违反说明义务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我国目前实行分业监管体制,即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别按照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监管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而现实中,在全球金融一体化进程影响下,我国银行业、证券业与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界限逐渐被打破,业务交叉不断深化,混业经营已经展开。在混业经营实践下,依据不同金融机构类型进行分业监管,是低效率的,甚至是无效率的。对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也是如此,分业监管下针对不同金融机构课以不同的说明义务,已经不能适应金融混业经营的发展,必然会出现诸多问题。同时,即便是在分业监管下,各行业的金融商品缔约说明义务法律制度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难以满足现实需求。近年来,不断涌现出金融服务者违反缔约说明义务,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事件。例如,频频出现的“存单变保单,存款变保险”事件,渣打银行理财巨亏事件、KODA 血洗大陆富豪事件,180万变为1万的平安银行“聚金宝”理财产品事件等。2014年我国银率网《3.15 银行服务调查》显示,误导仍为银行服

〔1〕 杨东:“论金融法制的横向规制趋势”,载《法学家》2009年第2期。

务的顽症,有 31.94% 的消费者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被误导购买了其他金融产品,在各类误导现象中,回避或弱化管理理财产品风险排名第一,占比为 24.4%;其次为夸大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占比为 18.9%;推销与自己需求不符或风险不匹配的理财产品位居第三,占比均为 10.9%。^[1]而就金融消费者维权结果而言,在现有制度沉重举证负担之下,金融消费者很难得到法律救济,大多数案件以“买者责任自负”告终。可见,目前我国,金融服务者违反缔约说明义务行为已经成为损害金融消费者利益的元凶,成为我国金融商品交易市场中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在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如何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核心,确立统一的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课题。这也是本书研究的缘起。

二、研究现状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属于比较新颖的选题,因而没有专门性研究,搜寻不到专著,论文也极其少见,以“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为主题在中国知网进行搜索,几乎找不到对应的研究成果。究其原因在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相对缓慢,采取监管本位主义,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者、金融消费者尚未成为我国法学界普遍承认的概念与范畴,因而还没有展开对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完整的体系化研讨。专门研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也是笔者曾经长期纠结的问题。

然而,没有专门性研究并不代表我国学者对此问题没有进行研究,遍察大量间接文献资料,我国对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研究主要散见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具体金融机构说明义务的研究

我国实行金融分业监管模式,统合理念的缺失使得金融服务者说明义务研究没有从整体上展开,而是分别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进行研讨。银行领域:近年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断创新,产品销

[1] 银率网 315 调查:“消费者吐槽银行服务‘三宗罪’”,载 http://www.yinhang.com/a_2014_0314_192771.html,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

售信息披露不足,甚至欺诈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学者们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义务研究也相对集中,如叶林、黄爱学著有《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刘燕、楼建波著有《银行理财产品中的金融衍生交易法律问题研究——以“KODA 血洗大陆富豪”事件为标本》,潘修平、王卫国著有《累计认购期权(Accumulator)理财产品若干法律问题研究》;证券领域: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虽然证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的主要是证券发行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各环节的行为,并非本书讨论的金融服务者销售金融商品行为,但仍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如郭锋著有《虚假陈述证券侵权赔偿》,赵万一著有《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制度研究》,此外,学者于莹、杨峰、陈洁、彭真明等对于“证券法中的民事责任”也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保险领域:保险人说明义务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重要保障,一直是理论界关注的焦点,学者们进行了相对深入及体系化的研究,尽管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是以传统保险为对象,并不包括投资类的新型人身保险,更不能直接适用于金融商品销售,但是其对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如温世扬著有《保险人订约说明义务之我见》,曹兴权著有《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而于海纯的博士论文《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研究》对于保险人缔约阶段说明义务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是本书的重要参考,此外,学者邢海宝、徐卫东等在其关于《保险法》修订的论文中,对于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界定及履行方式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二)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少有关于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讨论,直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学者们开始对此问题展开研究,主要集中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理论与各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模式互评两个方面,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作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重要制度也逐渐受到关注。陈洁著有《投资者到金融消费者的角色嬗变》、叶林著有《金融消费者的独特内涵》、顾肖荣著有《试论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和程序的基本法律问题》,以上学者对于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内涵以及保护标准等问题进行

了深入的研讨;有的学者从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角度展开研究,如彭真明、殷鑫著有《论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的法律保护》;有的学者从权利救济机制探讨金融消费者保护,如谢文哲、刘东著有《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中的诉讼机制及其完善》。值得一提的是,何颖的著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论》,是国内对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问题的首次研究,阐明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基础理论,立足于金融消费者的私法保护,以比较法的思路,研讨了日本金融机构的说明义务、劝诱行为规则以及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并提出了我国借鉴日本金融消费者保护经验的建议。此外,刘媛的博士论文《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的比较研究》,基于对典型国家和地区金融商品推介销售环节行为规制相关制度的比较分析,并结合我国的现状和不足,提出了完善我国金融商品推介销售行为法律规制的基本思路;黄爱学的博士论文《金融商品交易反欺诈制度研究》,在金融商品交易反欺诈之行为规则中对各国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的说明义务进行考察,并对我国的说明义务制度评析,进而提出完善建议。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成果对于本书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与借鉴价值。

(三)对金融服务法的研究

随着各国金融服务立法的推进,我国学者开始围绕金融服务法展开研究。金融服务法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核心,重点规范金融服务者在金融商品交易中的行为,因而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属于金融服务法调整范畴。代表性研究成果如下:郭丹著有《金融服务法研究——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视角》,该书是国内第一本金融服务法专著,书中提出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研究视角,即金融法研究应当关注消费者在金融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该书以金融商品、金融消费为基础界定了金融消费者概念,阐述了金融消费者的主要权利与金融服务者的主要义务,进而提出了行政监管与民事救济并行的保护途径,提出了我国金融服务法的构建思路;杨东著有《金融服务统合法论》,该书提出金融法的理论重构思路和架构,即“金融服务统合法”这一新的理论命题,并将金融服务统法定位为传统金融法在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的最新发展,强调金融消费者保护,实现金融公平与金融安全、金融秩序三者的平衡与发展。还有一些学者通过对各国金融服务法的

介评,对我国相关制度完善提出建议:许凌艳的《金融统合监管法制研究:全球金融法制变革与中国的选择》,邢会强的《金融法理论的变革与“金融服务法”理论的初步构建》,董新义的《韩国〈资本市场法〉投资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等。目前学者们已基本达成共识:金融商品已由纵向规制转向横向规制,立法理念、立法模式与调整对象等方面的差异使得传统金融法无法满足现实需求,金融服务法已经成为世界金融法制的趋势,我国应当基于现有的金融市场、管理体制及立法传统制定金融业服务基本法。金融服务法的研究成果虽然没有直接阐述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但是却为本书的深入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参考。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展开了比较细致的研究,从规范金融产品的销售和推介的角度讨论金融服务者说明义务,不乏闪光之处:杜怡静以日本金融服务者说明义务为对象进行研究,著有《金融业者对于金融商品贩卖时之说明义务——以日本金融商品贩卖法为例》、《论金融业者行销行为之法律规范——以日本金融商品贩卖法中关于“说明义务”及“适合性原则”为参考素材》以及《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关于金融业者行为规范——兼论对我国法之启示》等论文;林仁光著有《论证证券业对客户资讯揭露之规范——以风险预告与投资适合性之判断法则为核心》;范瑞华著有《金融商品贩卖之推介规范》;林育廷著有《构思财富管理业务之规范——以不当销售为中心》等。

关于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国外研究,受笔者能力所限,尚未搜集到有关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专著和专门论文,但是国外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文献资料仍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素材。英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泰勒(Michael Taylor)在其著作《双峰:新世纪的监管结构》(*Twin Peaks: A Regulatory Structure For the New Century*)中提出了著名的“双峰”(Twin-peaks)理论,认为审慎监管并非金融监管的唯一目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成为与之并行的目标,通过对金融服务者经营行为的监管,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英国诺丁汉大学彼得·卡特怀特教授(Peter Cartwright)在其1999年著作《金融服务中的消费者保护》(*Consumer Protec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中首开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系统研究之先河,对于英国及其他欧盟国家在银行、金融服务、投资和保险行业的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其 2004 年著作《银行、消费者和监管》(Banks, Consumers and Regulation) 中,以英国的法律制度与实践为背景,从消费者保护角度论述了银行监管的目标、监管机构,银行信息披露制度,银行自律监管以及银行投诉与消费者赔偿机制等内容,构建了银行消费者保护的整体框架;美国经济学家艾伦·加特(Alan Gart)著有《管制、放松管制与重新管制》(Regulation, Deregulation, Reregulation: the Future of the Banking, Insurance, and Securities),通过对金融服务行业三大主要领域——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管制与放松历史的回顾,分析了金融行业结构变化与发展的趋势,并对新的技术和竞争环境下金融机构面临的管制放松与重新管制问题进行了前瞻性思考;美国沃顿金融学院教授、沃顿金融学研究中心(Whart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enter)理查德·贺林(Richard Herring)与美国沃顿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富兰克林·艾伦(Allen, Franklin)著有《银行与证券市场监管》(Banking Regulation versus Securities Market Regulation),提出金融消费者是银行与证券市场的基础,应当对其进行特殊的法律保护;日本学者神田秀树著有《投资服务法的构想》,日本国民生活中心著有《金融商品多样性与消费者保护——面向横向化金融市场规模的建议》,都是从金融服务法角度讨论金融消费者保护,并对金融服务者的说明义务进行探讨。除了以上代表性成果之外,还有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讨论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如埃米利奥斯·埃维格列斯(Emilios Avgouleas)的文章“*What Future for Disclosure as a Regulatory Technique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Beyond*”,结合次贷危机分析了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奥利加·O. 切列德内琴科(Olha O. Cherednychenko)著有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law on financial service contracts*,从合同法角度对金融商品消费合同进行研究;布鲁斯·I. 卡林(Bruce Ian Carlin)著有 *Legal Protection in Retail Financial Markets*,分析了零售金融市场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问题等。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尤其在美国政府制定《多德—弗兰克

华尔街改革和个人消费者保护法》之后,各国学术界研究重点集中于金融监管改革与金融消费者保护,主要包括是否坚持金融混业经营混业监管模式,“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的救助问题,独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建立问题以及金融机构销售金融商品法律规制问题等内容。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区别于以往按照不同金融机构分别进行说明义务的研究,本书是在混业经营统合立法背景下,在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下,将金融服务者作为一个整体,对金融商品交易中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展开研究,这是本书的突出创新点。

本书以金融商品交易为中心,以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者、金融消费者为切入点,界定了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分析了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必要性基础,在考察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顺应金融混业经营金融法制革新基础上,对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基本范畴进行解构,明确了违反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对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之立法引入及路径选择进行探讨。预期达成以下研究目的:(1)提供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基础理论,从金融商品交易法律关系的角度,界定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者与金融消费者,界定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从法学与经济学寻找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的理论支撑;(2)分析各主要国家与地区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立法趋势,总结其共有的立法经验;(3)以利益衡平原则界定说明义务的范围,确立具体的、可操作的说明义务的履行要求;(4)克服传统民法请求权基础的不足,确立金融服务者违反缔约说明义务的特殊侵权责任;(5)探寻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统合立法的具体路径。

本书主要采取以下几种研究方法展开论述:

(一)比较分析方法

“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1〕}比

〔1〕 [法]勒内·达维德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较是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西方国家的金融制度相对发达,本书广泛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将英国、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金融服务立法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彼此之间的共同之处,总结其发展的规律性,为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

(二) 历史分析方法

英国历史法学创始人梅因指明,“法律并不是自己产生自己,自己改变自己的,所以我们应当从法律事件入手而不是从法律原则入手来考察和研究法律。”^{〔1〕}各国金融服务法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逐渐发展完善的,因此应当从历史的角度研究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对于我国亦是如此,应当考察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在此基础上探讨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制度之立法引入及路径选择。

(三) 规范分析方法

“规范分析方法主要关注法的合法性、法的运行效果、法的实体内容,全方位考察法的构成要素,由此制度事实构成规范分析的对象”。^{〔2〕}本书以金融商品交易法律关系为逻辑起点,对于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者、金融消费者进行界定,围绕各国的法律制度规范展开研究,分析了英国、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法律规范。

(四) 案例分析方法

美国法学家霍尔姆斯指出:“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3〕}审判实务的特殊案例对于理论研究具有启示作用,尤其在金融商品不断创新、日新月异的情况下,案例分析具有重要意义。英美法系属于判例法国家,英国美国在金融商品交易中形成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判例规则,而在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进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重大案例值得关注。本

〔1〕 台湾大学法律系:《固有法制与现代法学》,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87页。

〔2〕 谢晖:“论规范分析方法”,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

〔3〕 [美]霍姆斯著:《普通法》,冉昊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书将结合实践中典型案例,对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展开研究。

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研究属于比较新颖的课题,我国理论界尚未展开系统性研究,本书仅尝试性地探讨了一些基本问题,还远未形成成熟的理论体系,这是本书的局限也是今后继续努力的方向。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思路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重点